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

承辦人：科員 何庭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56

電子信箱：100530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預字第1150006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000A_11500068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運動部政風處編製「運動員法律常識手冊」，歡迎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政風處115年9月14日政字第11509001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運動團體及運動員之專業倫理及法律常識概念，運動部政風處規劃並委由律師事務所編製本手冊，期透過實用內容，使運動員知悉可能面對之法律風險及如何保障自身權利，內容包含下列章節：

- (一)簽約前的停看聽（合約篇）。
- (二)我的身體我作主（身體自主與運動禁藥篇）。
- (三)比賽場上的紅線（防賭與誠信篇）。
- (四)打造個人品牌與社群界線（智財與行銷篇）。
- (五)不可不知的日常生活法律（生活防雷篇）。
- (六)法律權益與名詞解析（訴訟與常識篇）。
- (七)附錄：實用資源、通報管道及法令規定。

政風室 115/09/15 14: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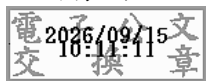


121150089155 有附件

三、本手冊亦可至「運動部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/廉政園地」下載電子檔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政風室、桃園市立圖書館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政風室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